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涂卫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258,9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工作的实施开展情况，总结 2016 年度公司经理管理层在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 2017 年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和改进作出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,总结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情况,拟订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,总结公司取得的成绩与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的事宜,为公司下一阶段更好发展,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,编制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公司审计工作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完成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亚会 B 审字（2017）1441 号），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报告予以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拟订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数据决算情况及 2017 年公司业绩预期，拟订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计划以及具体财务收支预计情况进行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充足，保持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尤其是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达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的目的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丽波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占用发生额共计 450,000.00 元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归还完毕上述占款。除此以外，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方占款事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5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黄丽波为交易关联方，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其所持股份表决权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713,27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1) 购买理财产品概述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。

2) 公司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总计购买 3 款理财产品，合计购买金额 12,000,000.00 元。其中：

步步生金 8699 开放式理财产品：该理财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类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，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6,000,000.00 元。

中银保本理财：该理财计划属于保证收益型产品，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4,000,000.00 元。

“乾元-福顺盈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：该理财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类，由中国建设银行发行，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体负责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。工作期间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准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经过认真客观的审计工作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58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荣生、杨添雄

结论性意见：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